

债券代码：143963

债券简称：18华电Y3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 （第二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13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14、15日为法定休息日，因此债券停牌起始日顺延，下同）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1年8月16日
- 摘牌日：2021年8月16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华电Y3、债券代码：143963）将于2021年8月16日支付自2020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华电Y3”，债券代码为“143963”。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1.5亿元人民币。
- 4、发行主体：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19号”。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4.87%，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10、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2、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15、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6、上市日期：2018年8月22日。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3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87%，本次付息每手“18华电Y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7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3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



享有本年度利息。

4、实际兑付兑息日：2021年8月16日。

5、本次兑付兑息对象：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华电Y3”持有人。

###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

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华电Y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联系人：孙秒

电话：010-83567907

传真：010-83567963

邮政编码：10003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楼75T30室

联系人：徐逸敏、李启迪、宫紫天、张馨怡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